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山县民政局 文件



罗发改〔2024〕71号

关于罗山县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罗山县殡仪馆：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殡葬事业公益属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动我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河南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的通知》（豫民文〔2024〕192号）、信阳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信民文〔2024〕38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实地调研、价格



调查、集体审议、征求意见，报请县政府同意，现就罗山县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殡葬服务收费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殡葬基本服务是指殡仪馆在遗体处置过程中必须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含馆内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冷冻保存）、火化（含捡灰装整）、骨灰寄存4项服务。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二）**殡葬重要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殡葬重要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重要特殊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馆外收尸抬尸、守灵服务、回送、骨灰祭奠等6项服务。制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三）**丧葬用品及其他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殡葬用品是指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向丧属销售的骨灰盒、寿衣、花圈等物品，其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同时实行差率控制，最高加价幅度不得超过实际购货结算价格的30%。销售丧葬用品应明码标价，不得限制丧属使用自带的殡葬用品，殡葬服务机构应提供不同档次的骨灰盒，充分满足低收入群体需求。

（四）**殡葬服务收费和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清单。

二、加强部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县殡葬服务单位要加强服务质量的监督，严格规范自身收费行为，杜绝乱收费现象发生，积极传播文明殡葬理念，大力培育绿色丧葬风尚，以完善健全的监管体系，推动殡葬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更好服务社会民生。

三、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县殡葬服务单位严格按照《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罗政办〔2020〕48号）文件规定执行。应提供免费的可降解骨灰盒（坛）、告别厅堂及免费休息场所。

四、完善收费公示制度

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市场调节价的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手册），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拆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五、强化监督检查

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费，捆绑、拆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不

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正式行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三年。试行期间上级如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罗山县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山县民政局



2024年12月31日



罗山县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计量单位（罗山县）	备注
1	遗体接运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对正常死亡一趟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	政府定价	300元/具	本县境内，含车辆接运、消毒、殡仪馆内抬尸
2	遗体存放	将遗体放入冷藏柜（冷冻柜）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政府定价	50元/天	含冷藏、冷冻保存
3	遗体火化	用火化设备对遗体、残骸或残肢进行焚化，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粉碎、装盒。	政府定价	570元/具	含火化费、装灰费、可降解骨灰盒70元
4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政府定价	100元/盒/年	半年内免费
5	遗体整容化妆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政府指导价	更衣洁身200元/具 妆整容200元/具	按需求自愿选择，特殊遗体价格面议
6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基本厅、绢花厅）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吊唁设备及设施租赁（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	政府指导价	1、基本厅可免费使用；2、绢花厅400元/场次	免费提供基本悼念厅设施使用（含空调、瞻仰棺、音响、话筒、主持台等）；丧属根据需求，可自愿选择绢花布置的悼念厅。
7	馆外收尸抬尸	根据丧属委托和需求，提供遗体收殓及搬抬服务。	政府指导价	馆外收尸抬尸，二楼及以下150元/具，无电梯或有电梯不能正常用于运送遗体的，每上一层楼加收30元，最高不超过500元。	特殊遗体收尸抬尸价格面议。

重要延伸



服务	8	守灵服务	提供独栋守灵小院（三间和一庭院），以及相关设备供丧属守灵使用。	政府指导价	200元/天	遗体告别前临时停放使用，含室外电子屏、恒温瞻仰馆、实木沙发、桌椅、空调、消毒、室内套间等。
	9	回送	根据丧属需求，回送骨灰或人员至指定地方。	政府指导价	200元/次；300元/次	200元/次（宝城街道、丽水街道、龙山街道、葵张镇、庙仙乡、竹竿镇、东铺镇、高店镇、楠杆镇、尤店乡、子路镇）；300元/次（青山镇、朱堂乡、灵山镇、铁铺镇、彭新镇、潘新镇、周党镇、山店乡、定远乡）。
	10	骨灰祭奠	为骨灰寄存家属提供祭奠场所及相关服务（不选择相关服务的不得收费）	政府指导价	100元/次	提供鲜花、茶水、休息室、祭奠场所、祭奠设施等。
丧葬用品	11	骨灰盒、寿衣、花圈等	殡仪馆根据丧属需求销售、不得强制销售、不得捆绑销售。	市场调节价	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城市信用原则自主制定。	自愿原则，按需购买，所销售的骨灰盒必须明码标价，不捆绑强制销售，不限制群众自带骨灰盒。
其他延伸服务	12	延伸服务项目	逝者亲属提出的合法合规的个性化殡葬服务延伸项目，比如，遗体整形（含对头颈、面部、躯体进行修复）等	市场调节价	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城市信用原则自主制定。	自愿原则，签订合同。

说明：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